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汕科字〔2019〕74号

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汕尾赛区）暨汕尾市第三届“红海杯”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汕尾市新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集和整合各种创新创业资源，搭建服务创新创业的平台，弘扬创新创业文化，激发全民创新创业的热情，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根据科技部和省科技厅有关创新创业大赛精神，我市决定举办2019年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汕尾赛区）暨汕尾市第三届“红海杯”创新创业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条件

(一) 汕尾市辖区内注册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二)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 企业 2018 年销售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四) 企业成立不超过 10 年，即工商注册时间应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

(五) 大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方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的企业只能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对参加省级专业赛的企业，不分组别进行比赛。

(六) 成长组企业（农业类企业除外）必须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对初创组企业不作此项要求。对参加省级专业赛的企业，不作此项要求。

(七) 前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获得名次的企业和前五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决赛获得一、二、三等奖（不包含优胜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八) 同一企业不能同时参加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赛区）和港澳台赛，只能选择其一参赛，不接受重复报名。

二、大赛赛事及赛制安排

（一）报名

所有参赛企业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并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相关信息。

注册截止时间：2019年6月10日

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6月15日。

（二）资格确认

报名截止前，大赛组委会登录大赛管理系统，对照参赛条件，完成对本地区已注册报名的参赛企业进行形式审核和资格确认，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方可参赛。

参赛资格确认时间：2019年6月15日—2019年6月21日。

（三）初赛

在大赛官方网络平台，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网络评审，根据网络评审结果，确定晋级复赛的企业名单。

时间：2019年6月24日-2019年7月10日。

（四）复赛。

1. 现场答辩。复赛通过现场答辩的形式开展。分组规则和评审标准采用大赛组委会制定的有关规则和标准，评审专家需已进入国赛评委专家库。

时间：2019年7月31日前。

2. 尽职调查。组织投资机构对拟推荐晋级大赛决赛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对尽职调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企业，取消晋级决赛资格。不接受尽职调查的企业视为退赛。

时间：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8日（初定）。

3. 推荐晋级大赛决赛名单。根据复赛分组情况、复赛成绩、本地优势产业等情况，推荐拟晋级大赛决赛的企业名单，综合赛区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推荐晋级大赛决赛的企业名单。

时间：2019年8月9日。

赛制结果：初创企业组前10名、成长企业组前15名晋级决赛。

（五）参赛项目展示（时间：复赛至颁奖晚会期间）

地点：市科技馆

内容：1. 参赛企业的项目展示；2. 我市科技创新创业情况展示。

（六）总决赛（时间：2019年8月）

形式：现场展示+答辩+点评（现场电视录播）

奖项设置：初创企业组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胜奖若干名；成长企业组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胜奖若干名。

（七）获奖公示（时间：总决赛完成）

获奖项目在总决赛现场进行公示。

（八）颁奖典礼（时间：初定为下一次“红海杯”启动仪

式的时间)。

以颁奖为主线,结合领导讲话、嘉宾论坛、专家点评、获奖队伍经验分享等形式举行颁奖典礼。

三、参赛支持措施

(一) 大赛对决赛获奖企业授予奖杯,并给予参赛奖励补贴。

(二) 参赛企业进入复赛以上赛事,由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三) 参赛企业为参赛而自行购买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符合科技创新券后补助资金支持条件的,纳入科技创新券后补助支持范围。

(四) 获奖企业优先获得相关银行、风投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

(五) 获奖企业可获得有关金融机构的资本市场融资对接服务。

(六) 对成功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核的企业给予一定补贴。对晋级国赛的企业,采取参赛事后补贴。

(七) 对接第八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择优推荐参加,享受其相关优惠政策。

四、大赛相关工作

(一) 组建和培训大赛基层工作团队。大赛基层工作团队成员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以及各县(市、区)科技部门指派的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大赛的组织宣传发动、赛

事组织和辅导培训等工作。

（二）组织发动工作。开展大赛专题动员宣讲会，营造大赛气氛，动员创新企业积极参赛，组织各类媒体全面报道。

（三）大赛培训。由大赛基层工作团队成员负责组织本区域内企业参赛动员培训，组织进入复赛、决赛的企业开展赛前辅导培训，主要内容包括比赛规则、商业计划书撰写、答辩PPT制作、现场答辩注意事项等，帮助参赛企业提高参赛项目的竞争力。

（四）大赛获奖项目和创新创业环境展示。举办优秀参赛项目展，并在大赛决赛现场、颁奖典礼现场，设置大赛参赛及获奖项目展示区，以图片文字、实物或视频方式展示科技创新工作及大赛参赛项目。

（五）投融资对接。与相关投融资机构合作，组织参赛项目路演，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帮助企业搭建低成本快速融资渠道。

（六）颁奖典礼活动。组织颁奖典礼活动，内容包括领导讲话，获奖项目颁奖，并穿插嘉宾论坛、获奖项目经验分享、赛事活动视频回放、科技创新宣传片播放等环节。

（七）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大赛组织工作，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参赛，重点组织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含高企培育对象）和承担市级（含市级）以上科技专项的企业报名参赛，力争全市报名参赛企业达 90 家（参赛名额任务分配：市直、高新区、城区共 32

家，陆丰市 18 家，海丰县 25 家，陆河县 10 家，红海湾开发区 3 家，华侨管理区 2 家）。

（八）为更好完成大赛各项工作，请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指定大赛负责人和联系人各 1 名，并将《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大赛负责人和联系人名册表》和《各县（市、区）参赛企业名单汇总表》于 5 月 22 日前报市科技局。

联系人及电话：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赖翔翔 3828399、18682439906（办公地址：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楼 213 室）

市科技局科技业务科，陈耀芳 3369796

- 附件：1、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七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 2、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大赛负责人和联系人名册表；
- 3、3、各县（市、区）参赛企业名单汇总表。



附件 2: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大赛负责人
和联系人名册表

单位（盖章）: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附件 3:

各县（市、区）参赛企业名单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注：此页不够，可附另页）